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西环管发〔2023〕26号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关于《昆明福辰宠物医院服务部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昆明福辰宠物医院服务部:

你单位委托贵州森益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昆明福辰宠物医院服务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昆明市西山区棕树营街道办事处鱼翅路社区澜香苑4-4幢1层S02号商铺，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东经102°40'23.797"、北纬25°2'33.747"。项目总占地面积47.85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143.55平方米，主要开展内容为宠物诊疗、宠物疫病预防以及宠物用品、食品销售。项目建成后，预计每年接诊宠物2880例（日接诊动物8例），接诊宠物主要为猫和狗。项目总投资65万元，环保投资5.35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8.23%。《报告表》提出，项目设有医学影像室，DR装置所产生的辐射环境影响不在本次批复范围内，需另行办理环保手续。

根据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关于对《昆明福辰宠物医院服务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昆环评估意见 西山〔2023〕26号），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评估意见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可行，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所述工程内容、规模、功能、环保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期应采取散料覆盖、关闭门窗施工、设置防尘网、及时清扫地面并洒水降尘等措施；施工期生活废水依托周边公共卫生间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昆明市第三水质净化厂处理；施工单位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禁在12:00-14:00、22:00-6:00期间施工；施工期建筑垃圾运至主管部门指定的合法建筑垃圾消纳处置场处置；废包装材料能回收部分均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二）落实运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不设食堂，无油烟废气产生，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生活垃圾、宠物粪便、尿垫、猫砂、医疗废物等产生的异味。运营期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污染治理措施，产生的异味应达《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二级浓度限值，严禁异味污染扰民。

(三)落实运营期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医疗废水、生活污水、洗衣废水和地面清洗废水。项目诊室及住院室产生的医疗废水、洗衣废水和清洗废水进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进行消毒处理后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氨氮、总磷须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A等级标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昆明市第三水质净化厂进行处理。

(四)加强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不设置备用发电机，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等设备运行噪声和动物叫声。运营期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噪声污染治理措施，噪声应达《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标准，严禁噪声污染扰民。

(五)加强运营期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规范处置，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运营期固废包括危险废物及一般固废，危险废物主要为医疗废物，一般固废包括生活垃圾、宠物粪便、尿垫、猫砂、宠物尸

体。

一是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属于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等规定要求，及时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并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定期清运，不得随意扔弃。项目产生的所有危险废物必须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定期向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上报。项目医废暂存间的设计和建设须按照《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医疗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规定执行。二是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宠物粪便、尿垫、猫砂干湿分离，采用垃圾袋集中收集并喷洒消毒剂消毒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三是宠物尸体委托有资质的公司按照《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进行无害化处置。

(六)项目医用射线装置必须采取防护措施，并依法申办《辐射安全许可证》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七)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废水排放总量为317.52m³/a，其中化学需氧量为0.0405t/a，氨氮为0.003641t/a，总磷为0.0005829t/a，总量指标应纳入昆明市第三水质净化厂考核。

(八)严格执行《报告表》中环评风险影响评价中的各项防范措施，并建设相应风险防范设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增加本

项目内容，并报我局备案，最大限度减轻风险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九)认真组织实施《报告表》提出的监测计划，定期对废气、废水、噪声等环境要素进行监测，发现异常立即停止运营，及时查明原因，采取有效控制措施并向当地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同时按照环境信息公开相关规定，主动向社会公开污染物排放等相关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十)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制度，不断推进项目建设、运营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三、其他要求

（一）设计阶段应开展环境保护设计，落实生态保护和环境污染防治的各项措施及投资，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投入运营后，按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

（二）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三）你医院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我局将负责组织项目现场环境执法和日常监督管理，请昆明

市西山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加强监督检查。

（四）依法到其他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2023年9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处，昆明市西山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棕树营街道办事处。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2023年9月26日印发